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542号

原告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天桥。

委托代理人傅钢，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玲娜，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秀珍。

委托代理人寿步，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悦。

委托代理人寿步，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6月以其已向公安机关报案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提出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1,80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45,900元，由原告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李晓平
陈雪
韩国钦
沈伟锋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